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任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辞任情况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朱家正先生和李海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朱家正先生和李海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朱家正先生和李海东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朱家正先生和李海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朱家正先生和李海东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两位董事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卫通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永先生、杨亦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候选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刘永先生和杨亦可先生均符合董事的任职条件，同意刘永先生和杨亦可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卫通关于对拟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查认为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所应具备的能力，同意提名刘永先生和杨亦可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永，男，汉族，中共党员，1966年10月出生，在职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金融部一级专务。

杨亦可，男，汉族，中共党员，1971年4月出生，在职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宇航部二级专务。